2025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第一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SCIT-ZC-SX2025080002L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开展粮食作物小麦或玉米重大病虫应急防控（包含防治药剂、飞防服务），实施面积不少于5000亩，用药方案见附表1。

2、粮食农药减量控害示范，夏玉米大喇叭口期至灌浆期开展“一喷多促”专业化统防统治（包含防治药剂、飞防服务），实施面积不少于2500亩，用药方案见附表1。

3、蔬菜绿色防控示范，集成示范推广农作物健康栽培、免疫诱抗、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使用化学农药等“五大”绿色防控技术，实施面积60亩，其中核心示范区20亩，一般示范区40亩，物资采购方案见附表2。

4、苹果蠹蛾监测点及消杀，采购苹果蠹蛾诱捕器及诱芯100套；对途径我区的京昆高速、临兴高速、延西高速等收费站出入口及高陵境内设置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周边200米范围（除居住区、鱼塘、水源地等以外）内绿化带、景观树开展消杀服务（含飞防服务、防治药剂），于2026年6-9月期间开展4次消杀服务，最终以实际作业面积据实支付，超过项目实施方案“苹果蠹蛾监测点及消杀5万元预算”部分不予支付。

5、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玉米示范田块布设玉米螟性诱剂及其配套诱捕器10套、棉铃虫性诱剂及其配套诱捕器5套；采用植保无人机投放赤眼蜂生物防治玉米螟（每亩释放赤眼蜂总量2万头-3万头，分2次释放，每次释放1万头-1.5万头。每次释放量分装于5个放蜂球/亩，两次释放间隔1周），实施面积不少于2860亩，总蜂球数量不少于28600个。

6、采购智能病虫情监测设备：DJI MAVIC 3M 多光谱版航测无人机1台、鼠情智能监测设备：智能捕鼠器 VIMS 4.0 RM-P 1台等，（含设备安装、质保期内运行维护、设备操作与数据

解析专业技术培训、以及为采购方人员申办操作多光谱无人机相应资质证件(CAAC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等)。

植保无人机作业要求： 施药液量3-4L，飞行速度4-6米/秒，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2-3米，雾化均匀，不漏喷、不重喷。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全套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3日内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社会化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2日内完成按规定完成任务；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447700.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易耗品、日常监测费、交通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构建智能化监测网络，设备正常安装运行；

2、有效防控粮食作物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的重大病虫害，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暴发性病虫害处置率100%；

3、打造粮食农药减量示范区，完成夏玉米“一喷多促”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示范区内化学农药用量减少30%；

4、建设蔬菜绿色防控示范区，集成推广蔬菜绿色防控技术，主推技术应用率达到100%；

5、完善苹果蠹蛾监测体系，强化苹果蠹蛾为主的植物疫情阻截防控、消杀， 消杀覆盖率100%；

6、开展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提升非化学防治水平，非化学防治占比≥40%，生物防治技术应用面积提升50%。

第五条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经相关专家评估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完成项目报账程序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00033509100028423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一方违反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甲方迟延付款除外）向守约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费金额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采购人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供应商 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

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2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中段

电话：029-8691319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雅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213

电话：029-89832622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

药剂使用方案

服务对象	品名及含有效成分量	类型	亩用量
小麦防控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杀虫剂	25毫升/亩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35毫升/亩
	99%磷酸二氢钾	叶面肥	100克/亩
	芸苔素内酯	生长调节剂	10毫升/亩
	超低量喷雾助剂	助剂	10毫升/亩
玉米防控	25%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杀虫剂	20毫升/亩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杀菌剂	35毫升/亩
	99%磷酸二氢钾	叶面肥	100克/亩
	芸苔素内酯	生长调节剂	10毫升/亩
	超低量喷雾助剂	助剂	10毫升/亩
苹果蠹蛾消杀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杀虫剂	25毫升/亩
	超低量喷雾助剂	助剂	10毫升/亩

附件2

蔬菜绿色防控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亩用量	数量	备注
1	番茄潜叶蛾迷向丝	60根/亩	2400根	4个月更换，生育期2次，20亩用量
2	授粉熊蜂	1箱/亩	20箱	20亩用量
3	丽蚜小蜂	10卡/亩	600卡	秋冬季释放2次，春季释放1次，共3次，20亩用量
4	番茄潜叶蛾诱捕器及诱芯	3套/亩	120套	诱芯3个月更换，生育期2次，40亩用量
5	甜菜夜蛾诱捕器及诱芯	3套/亩	180套	60亩用量
6	黄板	25张/亩	4500张	3个月更换，生育期3次，60亩用量
7	蓝板	9张/亩	1620张	3个月更换，生育期3次，60亩用量
8	捕食螨	5袋/亩	300袋	60亩用量
9	枯草芽孢杆菌	100克/亩	6000克	60亩用量
10	哈茨木霉菌	100克/亩	6000克	60亩用量
11	40%苯醚甲环唑	20克/亩	1200克	60亩用量
12	45%咪鲜胺	50毫升/亩	3000毫升	60亩用量
13	30%噻虫嗪	5克/亩	300克	60亩用量
14	1.8%阿维菌素	50克/亩	3000克	60亩用量
15	5%氨基寡糖素	25毫升/亩	1500毫升	60亩用量
16	0.01%28-高芸苔素内酯	10毫升/亩	600毫升	60亩用量